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中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中提琴 1. 三個升降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：一首(需 Kayser 以上程度) 3. 自選曲：巴洛克或古典作品一個樂章
2	中提琴 1. 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(Mazas 以上程度) 3. 自選曲一首：浪漫樂派(含)前作品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一首
3	中提琴 1. 五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Bach 無伴奏組曲一個樂章 3. 浪漫樂派(含)前作品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一首
4	中提琴 1. 全調音階 2. Bach 無伴奏組曲一個樂章 3. 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 4. C 大調 a 小調雙音音階 3, 6, 8 度
5	中提琴 1. 全調音階 2. Bach 無伴奏組曲一個樂章 3. 自選曲一首，一快一慢兩樂章 4. 一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
6	中提琴 1. 全調音階 2. 二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3. 自選曲一首 4. Bach 無伴奏組曲一個樂章
7	中提琴 <b>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畢業考</b> 1. 全調音階 2. 三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3. 完整樂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
8	中提琴 (選修)	<p><b>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期末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調音階</li> <li>2. 四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</li> <li>3. 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不得重複之前考試曲目，且實際演奏時間超過 20 分鐘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個人音樂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2. 獨奏曲目需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</li> </ol>
---	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

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2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4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5. 畢業音樂會：
  - 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  - 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6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8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